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建議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確認乃妥為摘錄自聯合公佈或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要約人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B.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六日根據當時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現為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王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細則之方式修訂其細則。新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b)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廣西南寧米谷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3. 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更。

## C. 知識產權

### 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本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30	938509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 (b) 中國目標公司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宏博投資(作為許可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無固定期限(於宏博投資不再是有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當日或註冊屆滿較早日期)許可協議，中國目標公司以無償方式獲授許可在中國使用以下各項註冊商標，而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中國目標公司業務的了解情況，該等商標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37	8983353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日
2.	<b>宏博</b>	中國	36	8983325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或中國目標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本集團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hartonhotel.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沃頓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廣西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廣西國大.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南寧沃頓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南寧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國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upskyhotel.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upskyhotel.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wi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net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cc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date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wang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top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org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com.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net.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org.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school.com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upskyedu.com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upskyschool.com.cn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upskyedu.com.cn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upskyedu.cn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莫天全(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57,993,908 (L) (附註2)	131.86%
		360,540,976 (S) (附註2)	103.80%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於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的好倉包括賣方2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84,265,223股相關普通股及賣方1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73,728,685股普通股。於普通股的淡倉包括賣方2於當中擁有淡倉的221,565,700股相關普通股及賣方1於當中擁有淡倉的138,975,276股普通股。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莫先生及曹女士均為賣方2及賣方1各自的董事。
3. 莫先生控制賣方2及賣方1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2及賣方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十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728,685 (L) 138,975,276 (S)	50.02% 40.01%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4,265,223 (L) (附註2) 221,565,700 (S) (附註2)	81.84% 63.79%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3,369,176 (L) (附註4)	127.65%
趙明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43,369,176 (L) (附註4)	127.65%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6)	48.01%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48.01%
張璐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48.01%
League Way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3,357,228 (L) (附註7)	107.49%

附錄十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石建極(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73,357,228 (L) (附註7)	107.49%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41,437,675 (L) (附註8)	69.51%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69.51%
余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69.51%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9)	48.01%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48.01%
徐颯(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48.01%
Sonic Gain Limited(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24,820,786 (L) (附註10)	93.52%
高振順(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24,820,786 (L) (附註10)	93.52%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50,149,340 (L) (附註11)	72.02%
高穎欣(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250,149,340 (L) (附註11)	72.02%

附錄十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40,382,318 (L)	40.42%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93,588,212 (L)	26.9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46,794,106 (L)	13.47%
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2)	信託受託人	140,382,318 (L)	40.42%

附錄十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40.42%
王茹遠(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40.42%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2,498,210,870 (L)	719.27%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719.27%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719.27%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719.27%
王靜波	受控法團權益	2,941,580,046 (L) (附註13、14)	816.82%
熊曉鵠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5)	719.27%
林棟梁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910,000 (L) 2,498,210,870 (L) (附註13、16)	3.72% 719.27%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7)	719.27%



附錄十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9)	719.27%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9)	719.27%
何志成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509,710,870 (L) (附註13、17、19)	722.58%
周全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509,710,870 (L) (附註13、17、19)	722.58%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4、20)	719.27%
張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952 (L) (附註21)	36.76%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實益擁有人	127,681,952 (L) (附註21)	36.76%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
3. 莫先生控制賣方2及賣方1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2及賣方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透過443,369,176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5. Aquarius Investment 91%權益由趙明控制及9%權益由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100% 權益由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由張璐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璐及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7. League Way 70% 權益由石建極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建極被視為於 League Way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可換股票據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373,357,228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8.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由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而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由余楠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楠及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9.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由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控制，而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100% 權益由徐颯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颯及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被視為於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0. Sonic Gain Limited 100% 權益由高振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被視為於 Sonic Gain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1.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由高穎欣擁有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穎欣被視為於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擁有合共 140,382,318 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 140,382,318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王茹遠控制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6% 的權益，故被視為於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 140,382,318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98% 權益，被視為於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 140,382,318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3.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即要約人)由 Titan Gas Holdings 控制 100% 權益，而後者由 Standard Gas 控制 35.15% 權益、由 IDG Funds 控制 49.14% 權益、由王先生控制 8.05% 權益及由金世旗控制 6.87%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 及 IDG Funds 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實益權益的 2,498,210,87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該等普通股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96,832,526 港元)及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持有的 1,673,569,292 股相關普通股權益。
14.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 Titan Gas Holdings 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 Titan Gas Holdings 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 Titan Gas Holdings 之投票

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按上述依據被視為於要約人或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包括要約人實益擁有權益的2,941,580,046股普通股(包括於1,673,569,292股相關普通股中的衍生權益)及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實益權益的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

15. Standard Gas的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IDG Funds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被視為於IDG Fund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apital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apital II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何志成及周全為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及負責有關IDG Funds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IDG Funds所持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Ultimate G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74.8%權益。由於附註14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由張春華控制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華被視為擁有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的權益。於有關普通股的權益包括透過於127,681,952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而擁有127,681,952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擁有10%或以上 投票權人士的名稱	百分比
廣西普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錦華銘廣告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考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6.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下文「F.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 7.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及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賣方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b)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上海宏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方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可使用上海宏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租賃位於東烏珠穆沁旗的商業物業，除中國目標公司先前就另一物業支付之租金外毋須支付租金；

附錄十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向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借入約人民幣70,00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0%的浮動利率計息；
- (d)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在彼時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質押予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e) 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無償獲發一項可無限期使用由宏博投資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證，直至宏博投資不再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有關註冊屆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向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借入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償還，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0%的浮動利率計息；
- (g) 宏博投資與中國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同意承擔中國目標公司因與申索人及/或涉及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的任何糾紛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
- (h) 認購協議；
- (i) 收購協議；
- (j)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k) 出售協議；
- (l) 合作開採協議；
- (m) 服務協議；
- (n) 不競爭契據；及
- (o) 選擇權契據



## F. 其他資料

### 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訴訟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除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威脅中國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上銀國際及瑞東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對於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分節所載列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東金融不視為獨立，但上銀國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發起人。

### 5. 開支總額

本公司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應支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60,000,000港元。

### 6. 聯席保薦人費用

瑞東金融市場(均以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及就該等交易而言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身份)及上銀國際(就擔任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將分別收取費用20,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 7. 專家資格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獨立技術顧問／合資格估算師
Wood Mackenzie	獨立行業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列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當中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Sonic Gain Limited (由高振順(「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49,716,246股普通股及175,104,540股優先股的認購人。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由高穎欣(「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5,044,800股普通股及175,104,540股優先股的認購人。高女士為高先生的女兒。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視為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約9.5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瑞東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瑞東金融乃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因任何該等交易引致或由此產生重大遺產稅負債。

## G. 其他事項

### 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證券。
  - (b)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或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或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已就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進行所有必要安排；
  - (d) 概無將同意或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秘書為王晶。王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延長石油已向中國目標公司發出下列確認書：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延長石油將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相等於相關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年期的合作開採協議，前提是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確認書，確認委託安排的存在，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透過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簽訂的原油銷售協議向該客戶出售原油；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二份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延長石油不會由於應收中國目標公司的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且中國目標公司可在經其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客戶出售原油；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確認書，確認延長石油及該客戶之間的原油銷售協議為延長石油的正式文本協議，其內容已充分考慮合作方(中國目標公司)的利益及延長石油將不會輕易更改正式文本協議，亦不會更改銷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以致損害中國目標公司之利益。